

靠环保吃环保 欲无度节不保

海南省地质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邓小刚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邓小刚，男，1966年1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干部、主任科员；海南省计划厅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省发展计划厅综合处副处长、工业交通处处长、规划综合处处长；省发展与改革厅规划综合处处长；省发展与改革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海口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厅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省地质局党组书记、局长。

2022年7月，邓小刚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2023年1月，邓小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23年7月，邓小刚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

1994年，在“十万人才下海南”的热潮中，邓小刚自北京南下开启了28年海南工作生涯。他是领导同事眼中公认的“学者型”官员，39岁就被组织任命为省发展与改革厅副厅长，踏上了仕途的“快车道”。然而，顺风顺水的职位升迁，以及缺乏磨砺和必要的思想沉淀，使邓小刚养成了表面文雅谦和，骨子里却放纵自傲、胆大妄为的性格，大搞权钱交易，肆意对抗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踏纪法底线，“靠环保吃环保”，彻头彻尾沦为了金钱的奴隶，最终以一名犯罪分子的身份“收场”，为自己的政治生涯画上了句号。



邓小刚

小节不守，贪欲之念蒙初心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党员干部的违法犯罪无不始于破纪，从收一条烟、一张卡、一个红包开始，一步步陷入理想信念缺失、纪法意识淡薄、个人私欲膨胀的深渊，最终小节不守、大节难保，在消极腐朽思想的侵蚀下沉沦。邓小刚的贪腐轨迹也印证了这个道理，从第一次收钱时的紧张害怕到后来的内心麻木、再到心安理得，他在贪欲面前未能悬崖勒马，其结果必然是“一失足成千古恨”。

邓小刚可谓年少得志，年轻时靠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埋头苦干，赢得了组织信任。1995年，年仅29岁的他就任海南省计划厅综合处副处长，负责燃料油进口配额审批，组织为其提供了施展才华和干事创业的平台。但邓小刚并没有珍惜组织的培养，反而在快速成长中逐渐迷失了自我，失去了方向，为自己的违法犯罪埋下祸根。

1998年上半年，邓小刚利用职务之便，帮助海南一家石油公司多审批了几十吨石油进口配额，让该公司轻松盈利300多万元。为了表示感谢，该公司老板在当年中秋节前一天来到邓小刚家里，送上10万元现金红包。事后，邓小刚感到十分害怕，但贪念作祟让他又不断“劝说”自己，“老板做项目发了财，这点钱不算什么。自己不是主动索要，肯定不会有事”，在自我暗示下，他志忑地将这10万元纳入腰包。殊不知，贪欲的闸门一旦打开，就像决堤的洪水一泻千里，一发不可收拾。

2011年，适逢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热潮，邓小刚调任海口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分管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国土、财政等重要部门，这一时期，对权力无敬畏之心的邓小刚贪欲膨胀“脱缰”，利用“重权在握”的职权大肆敛财。彼时，商人老板庄某找到邓小刚，希望能帮助他变更海口某建材城土地性质，邓小刚见“有利可图”，便很快通过操控异地指标置换、挂牌出让等方式将庄某指定的600多亩项目用地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回报，庄某先后5次送给邓小刚200万元人民币和10万元美金。

随着邓小刚在重要领导岗位上长期任职，围在他身边的各色人等也越来越多，他心中的天平不断失衡，开始追求看似更加“光鲜”的奢靡生活。思想上有了滑坡，面对商人老板的“围猎”，邓小刚便再无“招架之力”。为了和邓小刚搞好关系，当得知邓小刚迷上了高尔夫球运动，商人老板们就自掏腰包办理会员卡，在周末陪其打球；有的老板逢年过节就会送上几万元购物卡……在披着亲情、友情外衣的“温水煮青蛙”式“围猎”中，邓小刚奢靡享乐，违纪破法，踏上了“一路向腐”的不归路。

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偏一尺。邓小刚思想淬炼不够，被权力冲昏头脑，在恭维声中迷失了自我。

利令智昏，恣意妄为捞好处

绿水青山、碧海蓝天是海南最大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然而，邓小刚在担任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厅长期间，作为海南省生态环境的“守门员”，不仅没有将全省绿水青山守护好，反而“靠环保吃环保”，罔顾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肆无忌惮收钱敛财，从“治污人”彻底沦为“污染源”，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恶劣的政治影响。

2017年下半年，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海南，发现三亚凤凰岛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要求海南省做好整改工作。随后，海南省委省政府成立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邓小刚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和督办。在整改过程中，凤凰岛二期项目实际控制人曾某某为了应付整改和减少整改费用，请托邓小刚对该项目环保整改情况予以关照。面对巨大的金钱诱惑，邓小刚将公私私相授受，不要求项目方根据权威评估结论实施整改，不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致使该项目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中销号，邓小刚也“如愿”拿到了500万元的“感谢费”。2019年7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再次指出凤凰岛二期存在的问题，明确要求海南整改。2020年1月，邓小刚再次应长期有利益勾连的曾某某请托，以在文件上批示、会商时直接表态等方式为项目方提供支持以规避整改。

2021年初，由于凤凰岛项目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生态环境部工作组到海南调研，要求全部拆除凤凰岛二期项目、恢复原状。此时的邓小刚仍不知悔改、阳奉阴违，甚至在调任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后，依然想方设法帮助凤凰岛项目出谋划策，甚至亲自动手帮助企业修改相关材料，寻找免于拆除凤凰岛二期项目的政策依据，妄图帮助企业蒙混过关，成了吃里扒外的“内鬼”。

利令智昏的邓小刚，已经完全忘记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问题，非但没能守住绿水青山造福一方百姓，反而大肆插手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等领域，把权力变成与商人老板进行利益交换的“筹码”。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某沥青厂位于自然保护区内，不符合办理环评手续规定，不宜进行工业生产，与该厂有利益勾连的邓小刚就“另辟蹊径”，通过召开省市区三级环保部门现场会议的形式为该厂站台，一路“大开绿灯”使该厂顺利办理环评手续，致使该沥青厂在生产后严重污染了当地自然生态环境。邓小刚还把“黑手”伸向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这块“蛋糕”，他不顾海南各市县现实需求，而是以“亲友在哪，资金就拨付在哪”的模式，恣意妄为让自己和亲友从中捞取好处。

邓小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放弃本应坚守的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重破坏海南生态环境、败坏干部队伍风气，到头来不过是作茧自缚、成为罪人。

失管失教，家风败坏“全家腐”

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邓小刚自甘堕落，不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未能给亲属树立好榜样，反而对亲属失管失教，在其多笔受贿事实中，都有亲属参与其中。

初到海口任职的邓小刚，便带着妻子参加商人老板邀约的各类酒局饭局，其妻子看到商人老板挥金如土的奢侈生活后，心生羡慕攀比，逐渐演变为“贪内助”。每当有商人老板送来名牌包、手表、项链时，她都来者不拒，甘于被“围猎”、享受被“围猎”；到后期，甚至萌生了“一夜暴富”的念想，“主动出击”找到老板组织各种饭局、茶局，并向邓小刚打听认识哪些老板，需要帮谁办什么事，以便寻找捞取好处的机会，心安理得地把邓小刚手中的公权力当作自己的“提款机”。

明知妻子直接给自己的下属打招呼要项目，邓小刚非但没有制止，反而不管不问、纵容默许。2015年8月，一名老板通过朋友结识邓小刚的妻子，想通过邓小刚的关系帮助承揽海口高新区水利工程，并承诺送给合同标的额5%的“好处费”。邓小刚夫妇俩早已形成心照不宣的“默契”，分工明确，由邓小刚利用职务便利出面打招呼，其妻子带着老板去找业主单位对接，顺利帮助承揽到该项目，事后如愿以偿地拿到了老板送上的丰厚“好处费”和名贵首饰。

上梁不正下梁歪，失管失教“全家腐”。在不良家风的影响下，邓小刚的其他亲戚纷纷从老家“投靠”到邓小刚身边企图“做点事情”。邓小刚的妹夫和外甥女婿提出想去昌江县承揽农村污水处理项目，邓小刚不仅出面打招呼，还利用手中审批权，给昌江县“特别关照”多拨付一些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其妹夫和外甥女婿成功中标后，将工程非法倒卖获利300余万元。邓小刚一个亲戚的侄女请托邓小刚夫妇帮忙违规变更三亚一栋房屋属性，邓小刚便“亲力亲为”向三亚相关职能部门打招呼，该房产被拆迁后多获利近700万元。

作为“关键少数”，家家家风不仅关系一家荣辱，更关系到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态。党员干部应以邓小刚为戒，分清公与私、法与情的界限，严家教、正家风，防止形形色色的“枕边风”“裙带风”“家族病”成为贪腐的导火索，清风满家才能幸福相伴。

(文图/据中国纪检监察报)